

洱源县档案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对我县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核查，我单位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细化程度不完善 2 项：绩效自评信息情况和名词解释，现就补充公开如下：

（四）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2017 年档案局主要是档案馆的项目建设，用于档案馆的项目建设支出 344.81 万元。顺利推进档案馆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为我县档案事业的发展打下基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档案局

2019年2月26日